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消防

公告编号：2016-004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8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下午14:30—15:30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鸿宝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杜增虎、张小杰及颜艳萍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并签署《捷泰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陈起源（以下简称“乙方”）于2012年9月20日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收购乙方持有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电子”）65%的股权，双方已经完成了该部分股权交割。目前华盛电子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尚未按照《股

权收购协议》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中的余款 20 万元，以及根据华盛电子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业绩情况支付追加的额外对价，乙方对此也表示理解，公司为继续支持华盛电子的经营发展，就前次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额外对价的金额及支付，经双方协商，签署《股权收购补充协议》，对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向乙方支付的额外对价，不再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中“总额不超过 549 万”而是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业绩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度追加额外对价} = \text{华盛电子当年净利润} \times 0.91$$

同意使用终止实施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火灾报警系统项目”部分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支付本次补充协议中提及的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对此项议案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本次董事会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